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2〕51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丢失损坏 赔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30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丢失损坏 赔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防止损坏和丢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22〕4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该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爱护仪器设备的宣传教育，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制定各项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仪器设备保管责任，切实防止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均应按本细则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四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认定为责任事故，当事人应予赔偿：

（一）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三）因保管不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四）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五）质保期内不及时上报仪器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

（六）使用单位未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七）其它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第五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当事人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仪器设备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二）因仪器设备自身的缺陷、超出最低使用年限或使用频率较高，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或合理自然损耗的；

（三）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停水、停电、外接电源故障、自然灾害、火灾等）造成的损坏；

（五）因被抢、盗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能提供公安部门报案及结案证明的；

（六）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六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节，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 （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 （三）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 （四）当事人限期拒不执行经济赔偿的。

第七条 赔偿责任主体：

（一）因使用人或管理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当事人赔偿；

（二）被借用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领用人负责追缴或赔偿；

（三）岗位变动人员领用仪器设备未移交造成丢失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追缴或赔偿；

（四）由于使用单位管理原因，造成无法认定责任人的，由使用单位进行赔偿，同时学校有权对使用单位管理过失责任进行通报批评和加倍经济处罚。

第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责任事故，属于多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用。

第三章 赔偿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方式分为实物赔偿和价值赔偿，使用单位可自行选择赔偿方式。

第十条 实物赔偿，应不低于原仪器设备的同等性能指标。

第十一条 价值赔偿，按照具体情况如实计算：

（一）零部件损坏、丢失尚可修配的，按零部件价值计算赔偿金额；

（二）损坏后可以修复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按修理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三）损坏修复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按其质量下降程度计算赔偿金额；

（四）损坏后无法修复或丢失，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2%赔偿；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按以下公示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原值*（最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最低使用年限*加权系数

最低使用年限：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

已使用年限：损失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的年度差。

加权系数（0.5-1）：根据仪器设备类别、损失原因、责任大小、责任人的认识态度以及是否及时报告等情况具体分析而定。

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最低赔偿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

第十二条 由于特殊情况导致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其赔

偿方式及金额经专题论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责任由使用单位认定。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加大并报告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迅速查明情况，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因被抢、盗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当事人应同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报案。

大型仪器设备损坏和其他重大事故，当事人应保护现场，由使用单位组织，启动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查程序，必要时可要求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协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凡发生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使用单位应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失报告单》，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单台套原值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二）单台套原值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经资产管理处核实，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单台套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经资产管理

处核实，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赔偿处理意见审批通过后，资产管理处开具《赔偿通知单》，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单后 30 日内到财务处办理赔偿交款手续。若赔偿金额较大，当事人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可提出申请，经使用单位调查证明、资产管理处批准，可分期偿还。

第十六条 对无故拖延、超过 30 日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使用单位负责催缴；如经过一再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缴的，要纳入学校考评体系追责。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一般由责任人个人承担，不得使用学校公款（如科研经费等）支付。因无法认定责任人，由使用单位赔偿的，不得使用专项或纵向经费支付。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依据相关文字材料（报损报失报告单、事故报告、当事人检查等）及赔偿款缴款凭据，对丢失、损坏无法修复的仪器设备，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